

## 证言非正义的道德判断与道德责任

### The Moral Judgment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Testimony Injustice

孔成思 /KONG Chengsi

(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1120)  
(School of Marxism,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摘要:** 证言非正义是米兰达·弗里克在认知非正义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它集中反映了认知和伦理的交叉性问题, 其中一个最典型的问题涉及对不受谴责的证言非正义所承担的道德责任何以可能的论证。弗里克借用“行为者遗憾”的道德运气理论加以回应, 却因道德运气与道德理性之间的不相容使问题再次陷入僵局。对此, 尝试以弗里克所提出的证言正义的德性作为问题沟通的介质, 不仅为化解证言非正义的概念分化提供了可能性辩护, 也为探寻证言正义德性路径的可行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论证。

**关键词:** 证言非正义 身份偏见 道德判断 道德责任

**Abstract:** Miranda Frick proposed testimonial injustice in epistemic injustice, which represented the interdisciplinary problem mainly related to epistemology and ethic. One of the most typical issues is about how to demonstrate the possibilit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for inculpable testimonial injustice. Frick applied the moral luck theory of “agent regret” to respond to this problem, but the effort was deadlocked again because of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moral luck and moral rationality. So trying to take the virtue of testimonial justice proposed by Frick as the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which not only provides a possible defense for resolving the problem of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estimony injustice, but also provides a necessary prerequisite for exploring the feasible path to the virtue of testimony justice.

**Key Words:** Testimonial injustice; Identity prejudice; Moral judgment; Moral responsibility

中图分类号: B82-057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5994/j.1000-0763.2023.07.004

米兰达·弗里克 (Miranda Fricker) 关于证言非正义现象所揭示的问题实质是个体作为认知者的身份被错待, 主要包含两种特定形式的认知非正义, 分别为侧重于个体身份偏见问题的“证言非正义” (Testimonial Injustice) 和更偏重结构性身份偏见问题的“解释非正义” (Hermeneutical Injustice)。之所以说弗里克的认知非正义对传统认识论和伦理学都做出了重要延展, 是基于她对认知实践活动的强调, 将关注点聚焦于信念的德性主体因素与美德的认

知能力因素, 从而使认知非正义关涉的认知层面特殊的不正义现象与伦理的面向密切关联。其中, 证言非正义的道德判断问题突出反映了认知非正义在认知与伦理重合的问题域。由于弗里克关于证言非正义的道德判断呈现相反的论断, 引起两种身份偏见所对应的同一个证言非正义存在概念分化的矛盾以及道德责任的分歧, 这将直接影响证言正义德性路径可行性的前提论证。

本文研究的主体框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当代科学中的认知非正义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2CZX026)。

**收稿日期:** 2023年2月12日

**作者简介:** 孔成思 (1987-) 女, 重庆人, 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应用伦理学。Email: kongchengsi@swupl.edu.cn

第一部分，通过对构成证言非正义的两大条件的阐述，指出系统性身份偏见是判定证言非正义最关键的因素。第二部分，鉴于弗里克对证言非正义的物化解读与康德伦理学相契合，提出问题（1）：面对显性与隐性两种身份偏见在道德判断上不一致的问题，如何解释证言非正义所面临的概念分化问题？而因弗里克忽略道德判断与道德责任之间惯常的对应性关系，则问题（1）转为问题（2）：不受道德谴责的证言非正义所承担的道德责任何以可能？由此，第三部分借用道德运气理论中的“行为者遗憾”作为弗里克对问题（2）的回应，进一步引出问题（3）：如何解决弗里克混合式伦理理论中“道德运气”与康德式道德理性判断存在不相容的矛盾？

## 一、构成证言非正义的关键条件

证言非正义作为一种独特的认知非正义，主要是指如果由于听者对说话人持有身份偏见而导致说话人的可信度贬损，并以一种特定的消极方式持续不公的质疑说话者的认知能力，那么就可以认为说话者受到了证言不公正。因此，构成证言不公的核心问题是身份偏见所造成的可信度贬损（credibility deficit）。（[1]，p.28）例如，仅仅基于对某人的性别、种族、国籍、阶级等身份偏见，就在认知能力、诚信、声望、权利等方面做出负面判断，从而降低其认知可信度。弗里克主要从可信度贬损和身份偏见这两个方面来阐述证言非正义的构成条件。

### 1. 可信度贬损

弗里克坚称偏见只有引起说话人可信度贬损才是证言非正义特殊性的体现。在说话人传达信息或知识的过程中，听者会产生偏见性的功能失衡（prejudicial dysfunction），其中不仅包括了听者因过分信任说话者形成可信度增益（credibility excess），也含有听者因大幅贬低说话者的认知信誉造成可信度贬损。然而质疑声却认为可信度增益也同样能造成间接或直接的伤害。由于可信度的评估具有相对性，过度夸大一个群体的可信度就会间接地导致其

他群体的可信度贬损。在弗里克列举证言非正义典型案例《杀死一只知更鸟》（*To Kill a Mockingbird*）中，被告黑人遭受的证言非正义也可以反过来理解为是陪审团原告对白人的可信度增益所致。<sup>[2]</sup>又或者由于对亚裔美国学生在数学方面的天赋存有“积极的刻板印象”，而高估了某个实际不擅长数学的亚裔学生的数学能力，这又会给可信度增益的对象带来压力和伤害。<sup>[3]</sup>但可信度引起的分歧从另一个侧面也恰好说明仅以可信度贬损作为证言非正义的判定条件容易引起争议，对此还需要另一个关键性条件，即系统性身份偏见。

### 2. 系统性身份偏见

弗里克声称只有系统性的身份偏见造成的可信度贬损才是证言非正义关注的重点。身份偏见的系统性，强调损害是以一种持续不公正的方式对待认知主体。一是对主体的影响范围颇为广泛，在社会活动中的诸多领域（包括经济、教育、职业、性别、法律、政治、宗教等）中都能得以体现；二是与认知主体如影随形，证言非正义的发生绝非偶然，致使对说话人造成的损害会不断发生。

然而，弗里克在使用身份偏见这一概念时，实际上同时包含了显性和隐性两种偏见类型，但她并未就此做出区分，存在概念上的混用。显性偏见特指某人因带有明显不道德动机，而故意忽视与自身偏执观点相左的事实证据，在《杀死一只知更鸟》中对黑人的种族偏见就是如此。由于弗里克认为夹带身份偏见的刻板印象是一个中性词，倘若因偏见抵制与其相左证据的动机并非是不道德的，或偏见对某些事物的反对仅仅是一种偏好时，这些偏见就有可能产生正面效应，并不属于证言非正义的范畴。因此，弗里克认定真正作用于证言非正义的偏见是“带有负面身份偏见的刻板印象”（negative identity-prejudicial stereotype），它是“一个社会群体和一个或多个属性之间存在被广泛认可的贬损关联性，这种关联呈现出一种泛化的归纳概括，表现为由于不道德的（通常在认知层面上是错误的）情感因素而抵制与偏见指向性观点相左的有力证据”。（[1]，p.35）另一种隐

性偏见被弗里克称作“残留的偏见”(residual prejudices),是一种具有自发且无自省特点的非信念层面偏见。比起带有信念的显性偏见,弗里克更关注非信念层面的隐性偏见,在《天才里普利先生》(*The Talented Mr. Ripley*)中对女性身份权无意识地贬低就是这种偏见的典型表现。这种隐性偏见在未经信念介入的情况下,能直接影响听者对说话人可信度的判断,即便与听者声称的显性信念背道而驰,却仍然很难被听者自身察觉。([1], p.89)来自社会想象的偏见就属于这种现象,以性别歧视的偏见为例:即使听者的显性信念(拒绝性别歧视的信念)持续加固,但仍然无法完全消除听者刻板印象中偏见(性别歧视的偏见)的残留,并会内化为对说话者(女性)可信度进行无意识的错判。正是基于残留偏见能够绕开听者意识造成对说话者可信度的错判,使这类证言造成的非正义现象不仅容易被忽视,而且难以纳入到伦理规范的视域中,从而带来一种极具认知缺失和道德错误的社会风险。

至此,可以看出系统性身份偏见对证言非正义的判定起到更为关键的作用。正是由于弗里克没有区分系统性偏见中同时存在的显性与隐性两种偏见,对证言非正义在道德判断上的不一致问题就会进一步引发证言非正义概念分化的问题。一旦隐性偏见构成的证言非正义所做的道德判断可视作与道德无涉的认知错误,这将动摇弗里克的证言非正义在伦理面向上的立论基础。

## 二、证言非正义与道德判断

弗里克对证言非正义所做的道德判断是建立在她阐释证言非正义危害的基础之上的。在弗里克看来,身份偏见引起的可信度贬损导致认知主体自我认知能力被破坏,从而认知者传递知识的机会被剥夺,丧失成为知识主体的资格,进而降低了认知者自主运用理性的能力,这无疑凸显了伦理问题。特别是她以“认知物化”解读证言非正义造成的危害就集中体现了证言非正义的伦理面向。

### 1. 证言非正义的伦理面向

在弗里克看来,当证言非正义将说话人的地位从信息提供者降格为信息来源,同时也是从主体贬为物体,这表明证言者仅仅只被视为手段或工具就是一种道德上恶意的认知物化。([1], pp.132-133)弗里克借助爱德华·克雷格(Edward Craig)对“信息者”(informants)与“信息源”(sources of information)的区分,阐释了“物化”概念的实质。虽然所有事物都可以成为信息源,例如从树的年轮中获取关于树龄的信息,但只有人才是信息者,这是由人的认知主体身份所决定的。<sup>[4]</sup>由此,弗里克指出信息者是指传达信息的认知能动者(epistemic agent),而信息源则是指信息收集者可以从中收集信息的状态。当认知物化发生以后,实际上人就从信息者降格为纯粹的信息源。因此,随着认知主体的能动性因可信度贬损而被消耗殆尽时,作为证言不公正的受害者也被排除在基本认知实践之外,这就大大降低了主体的认知能力。

然而,也有不少质疑声并不认同对证言非正义的危害进行“物化”解读。例如,何塞·梅迪纳(José Medina)就认为,相较于信息询问者(informant of inquirers)而言,信息者在信息传递中的效用十分有限,因此即便将认知主体仅视为信息者,仍不能杜绝认知非正义的发生。<sup>[5]</sup>盖尔·波尔豪斯(Gaile Pohlhaus)也指出,以区分信息者与信息源的方式来描述认知主体的客体化,并不是造成证言非正义危害的直接原因;相反,说话者被视作具有欺骗能力的不可信主体,才是形成证言非正义的前提。<sup>[6]</sup>但这些质疑并不否认在一定程度上“认知物化”对认知者主体性造成了损害。因此,无论是否基于物化关系来解读证言非正义的危害,两者都认同这种危害致使认知者成为不完整的主体,这就至少可以确定证言非正义的概念必然牵涉了伦理面向。

### 2. 证言非正义的道德判断

鉴于弗里克对证言非正义伦理考量上的“物化”解读,有理由认为弗里克对证言非正义的道德判断与康德伦理学的理论框架是相吻

合的。特别是在证言非正义是否应该受到道德谴责的问题上，弗里克是以康德伦理学中的道德动机以及道德理性能力作为评判依据。

一方面，弗里克认为拒斥与偏见所致观点相左的证据要求对其进行道德动机的判定，这与康德道德动机论的主张是一致的。弗里克明确指出，听者因所持显性负面身份偏见中包含错误的道德动机，应受道德谴责。之所以弗里克把不带有偏见的证言非正义称为“无过失证言非正义”，并将其排除在真正的证言非正义的定义之外，就是为了将因非己之过的认知推理而错待某人的普遍情况，与因错误的道德动机错待某人的情况相区分，也就明确了证言非正义这一概念中包含对道德动机的考量。同时，这也揭示了构成证言非正义必不可少的道德立场，即：由于听者在认知和道德上的错误都可能造成说话者可信度贬损的后果，因此有必要区分认知过失和道德过失，限定道德动机与身份偏见之间的对应关联性，以及强调含有不良道德动机的身份偏见造成说话者主体性缺失。换言之，评判道德过失是由抵制与偏见所致观点相左证据的错误道德动机所决定，从而用以区分同种后果下究竟哪种偏见会构成证言非正义。这也足以证明证言非正义这一概念的成立本就与康德道德动机论是相关联的：当听者犯下证言非正义，就已经表明他对说话者所造成的可信度贬损是在不道德动机下行使消极身份偏见的产物，这种情况下听者就应该受到道德谴责。

另一方面，弗里克对是否拥有理性反思能力的考察，也是与康德道德理性的观点是一致的。弗里克引用康德“应该蕴含了能够”的格言，认为不应该仅因某人没能做成某事（即：无法对自身持有的隐性偏见做出批判）就受到道德谴责。在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一书的首章就明确指出善的意志仅因意欲而善，“如果它在尽了最大的努力之后依然一事无成，所剩下的只是善的意志（当然不仅仅是一个纯然的愿望，而是用尽我们力所能及的一切手段）”，也是其绝对价值的体现。<sup>[7]</sup>由此，弗里克依照康德对善的意志中“意欲”能力范围的解释，

可以得出行为者对自己行为责任归属的前提是该行为在行为者能力可控范围内的。也正是由于非信念层面的隐性偏见是完全能够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做出证言非正义的行为，弗里克认为无论是从历时性还是共时性情况来看，认知个体都不具备完全摆脱或消除这种隐性偏见的理性能力。因此，这种超出听者能力可控范围之外的错误行为不应受到道德谴责，这就与以道德动机论评价显性偏见构成的证言非正义中必然包含道德谴责的论断相矛盾。

### 3. 证言非正义的概念分化

由于显性偏见与隐性偏见所指向的证言非正义在概念上存在道德判断上的分歧，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证言非正义概念的分化，使弗里克有关证言非正义的核心观点处于对立，造成难以抉择的两难困境：要么否认隐性偏见是构成证言非正义的条件，这代表着证言非正义中认知错误的根源是结构性而非个人层面的问题，那么弗里克主导的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认知美德论将失去效用；要么放弃证言非正义概念中包含道德谴责的应然性诉求，这将意味着证言非正义可以与道德问题相脱离，那么证言非正义的问题域则可以不涉及伦理问题。然而，认知美德论显然是弗里克针对证言非正义关涉的伦理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也就意味着只有确立证言非正义概念包含伦理面向才是考察认知美德论效用性的前提基础。因此，弗里克在以上对立的选项中是无法做出取舍的。

同是证言非正义的典型案件，却因不同类型的偏见得出完全不同的道德判断。从道德动机来看，证言非正义因显性的身份偏见必然包含道德谴责；从道德理性能力来看，证言非正义则因隐性偏见免受道德谴责。面对这种对立，或许可以尝试做这样一种解释：弗里克所定义的证言非正义本身就并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概念，不同类型的偏见使证言非正义概念存在一定特殊性，只能依托一些具体的典型案例来加以表达，对待证言非正义道德谴责的应然性问题也就没有形成一般性结论。前者显性偏见的情况是在道德理性能力可控范围内，可进一步追究其道德动机；而后者隐性偏见的情况则

已超出道德理性可控范围,就不再涉及道德动机。就此而言,并非康德伦理观造成证言非正义道德判断的不一致,而是因为弗里克的证言非正义没有一个普遍性定义,致使不同偏见构成的证言非正义在同一套道德评价体系中的结论不同。

然而,即便能解除弗里克在证言非正义道德判断上与康德的伦理框架不相容的问题,却仍然无法规避证言非正义的概念与道德判断之间的逻辑矛盾。除非能厘清弗里克的证言非正义概念究竟是否必然内含了承担道德谴责的应然性问题,否则这种不一致的道德判断无法杜绝证言非正义概念的分化。关于这一点,韦恩·里格斯(Wayne Riggs)指出弗里克在阐述证言非正义究竟是否应该受道德谴责的问题上存在逻辑的含混不清,对该问题的论述如下:既然隐性偏见已经超出听者自身的道德理性能力,那么这就不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一个无道德过失的认知错误,这将意味着由此造成对认知主体性的伤害并不能构成证言非正义。证言非正义在第一种带有信念层面的显性偏见的情况中,根据弗里克区分了认知过失与道德过失所造成的信誉贬损,并明确指出无道德过失的认知错误不是构成证言非正义的条件,可推出判定证言非正义的原则(1):如果听者(S)没能将可信度判断的错误结论(C)归因于受害的说话者(X)而受到道德谴责,那么S没有通过C对X做出证言非正义。对原则(1)进行换位推理就得出同样有效的原则(2):如果S通过错误的可信度判断C对X进行了证言非正义的证明,那么S把C归因于X而应该受到道德谴责。<sup>[8]</sup>因此我们可以直观的看到,这与第二种证言非正义情况中,弗里克对带有非信念层面的隐性偏见免受道德谴责的论断是背道而驰的。

然而,弗里克关于证言非正义论述中似乎并没有受到此类问题的困扰,可能她从不认为混用两种偏见形成道德判断不一致问题会威胁到证言非正义概念的分化。一种合理的推断是:她认为既没必要怀疑隐性偏见是证言非正义的构成条件,也无须放弃对隐性偏见构成的证言

非正义免于道德谴责的论断,这是由于她并不打算依照惯常做法,在某种行为的道德谴责和道德责任的论断之间保持高度一致的对应性。换句话说,一个免受道德谴责的行为并不必然意味着不应承担道德责任。因此,只要能阐明隐性偏见构成的证言非正义是如何在免于道德谴责的情况下仍应承担道德责任,那么这就对不受道德谴责的证言非正义是道德无涉的指控进行了有效辩护,从而消除证言非正义在道德判断问题中的逻辑矛盾。

### 三、不受道德谴责的 证言非正义与道德责任

在《认知非正义》(*Epistemic Injustice: Power and the Ethics of Knowing*)一书中,弗里克并没有在关于不受道德谴责的证言非正义的道德责任何以可能的问题上花太多笔墨,她只是提出以比道德谴责程度更低的“沮丧的悔意”(resentment of disappointment)作为克服隐性偏见的道德情感基础,行为者采取特殊道德行动(exceptional moral move)为突破道德与认知惯常思维的可能性创造了条件,由此可视作证言非正义在认知与道德上所承担的责任。([1], pp.104-107)有意思的是,在《认知非正义》出版十年之后,弗里克主编的《群体的认知生活》(*The Epistemic Life of Groups: Essays in The Epistemology of Collectives*)论集中发表了一篇以隐性偏见的责任为主题的论文,着重阐述了不受谴责却应承担责任的隐性偏见的观点,丰富了证言非正义与道德责任问题上的理论论证。

#### 1. “行为者遗憾”与道德责任的融合

弗里克认为隐性偏见不受道德谴责与承担道德责任并不矛盾,听者不因从集体认知厄运中获得的隐性偏见受到道德谴责,但仍应以“行为者遗憾”(agent regret)的方式承担责任,这可视作弗里克对前期提出的“沮丧的悔意”的补充说明。这里弗里克引用了伯纳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将道德运气纳入道德判断范畴之内,衍生出以第一人称所表达出的特殊

心理状态,从而印证了对道德责任的评判无法免于运气的干扰。行为者即使意识到自身行为的不良后果起因于无意之举,但仍会有应该做点什么的补偿意愿。<sup>[9]</sup>这也说明人的无知、非意愿等非理性可控因素并不会影响行为者遗憾情感的产生。在隐性偏见构成的证言非正义中,听者因其无法选择自己所处的环境,从群体继承且存留下来的隐性身份偏见本身就是不可控的运气因素。虽然在传统的道德体系中找不到任何适当的道德词语用以描述个人的非罪责性伤害,但行为者却仍会在直觉上以一种“遗憾”的非道德情感表达自责与懊悔。这便是弗里克就隐性偏见犯下的证言非正义所做道德判断的理由所在:一方面,作为无辜的认知者(epistemically innocent)所犯下的认知过错(at fault)无可指责,是一种不受谴责的错误(not culpably at fault);<sup>[10]</sup>另一方面,行为者以由衷的“遗憾”之情承认自己的过失行为,并意愿通过努力去纠正偏见造成的错误,这就为不受谴责的错却愿意自觉承担道德责任争取了可能性空间。“行为者遗憾”中的自责心理提供了这样一种解释:当事人能在理性的考虑和冷静的反思之后自觉承认过往的行为过失。真正免于道德说教状态的责备与强制施加于他人的外在主义式责备不同,强调的是当事人自身同意和自觉接受的内在主义式责备。<sup>[11]</sup>只要行为者在认知上是向善的,就会因糟糕的事态产生遗憾之情,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措施来提高对隐性偏见的认识。那么行为者主动改善问题的意愿在本质上就是一种补偿性义务,而从中产生的认知义务同时也会在同等的道德义务中得到反映。([10], p.48)因此,不受谴责的证言非正义与行为者自愿承担道德责任是自洽的。

## 2. “行为者遗憾”与康德式理性传统的对立

弗里克提出自愿的补偿性义务,虽然回答了行为者在隐性偏见构成的证言非正义中的道德责任何以可能,但也无法回避“行为者遗憾”所表达的道德运气理论与康德式道德判断之间的对立关系。一方面,传统道德责任的概念图式与自由意志密不可分。由于道德责任是基于控制原则下的责任,以行为者自由意志的可控

范围为前提条件,任何独立于意志的事件与道德特性的归属毫无关联。<sup>[12]</sup>从康德“应该蕴含了能够”的命题也可以反向推理出“不能”蕴含了对道德责任的否定。因此,带有隐性偏见的行为者犯下的证言非正义,将自身意志不可控因素的运气纳入道德判断,不仅不应受到道德谴责,还不该负有道德责任。而另一方面,运气的介入打破了自由意志的“无条件性”与“绝对性”,而日常道德实践中无法否认的“行为者遗憾”恰好证实了道德判断不能免于运气的干扰,道德运气的出现是对康德式道德责任观的一种批判。至此,道德运气与道德理性之间的不相容再次让证言非正义的道德判断问题陷入僵局。

## 3. 证言正义德性对道德判断问题的化解

要化解康德式道德判断与道德运气不相容的问题,促成不受道德谴责的证言非正义与承担道德责任之间的融合,或许可以把弗里克为克服偏见所提出的认知美德论中的“德性”作为解决问题的切入点。首先,证言正义的德性与道德运气是可以相容的。弗里克认为不管从认知还是道德层面来看,证言非正义关于德性的核心要义是“消除可信度判断的偏见”,但这种德性的终极目的所强调的重点并不是完全消除,而是偏见能有效改善。这与弗里克借用“行为者遗憾”的表述是一致的,无处不在的遗憾之情不仅肯定了行为中存在的道德运气因素,也表明了行为者对此想要补偿的意愿,即便这种补偿方式无法完全消除遗憾。也正如古希腊的美德伦理思想中所强调的那样,德性是人的品格的卓越发挥,因此责任是人的品格的完善这一主张与道德运气之间并不冲突。<sup>[13]</sup>其次,就证言非正义的情况而言,证言正义的德性与康德义务论中所包含的德性诉求并无二致。不可否认,康德关于德性的思考始终以自由意志自身的义务为前提,德性是指压制各种感性偏好而对义务的遵从,本身就体现了意志的一种道德约束力量。<sup>[14]</sup>在康德德性论视野下,德性义务作为义务的一种,包含了自我完善和他人幸福。因此,具有修正功能、反偏见的德性,可视作对被偏见遮蔽的道德理性存在者尊

严的捍卫,也是对避免说话人的认知能力遭受非正义义务的承诺。如安吉拉·史密斯(Angela Smith)所言,承担责任不仅是一种负担,也是一种特权:一种对他人作为道德代理人地位的尊重。<sup>[15]</sup>再次,回到评价证言非正义道德问题的康德命题上,修正弗里克对“应该蕴含了能够”的误读,使义务、德性与运气彼此融合。弗里克对康德命题的误读是基于一种惯常的解释,把“能够”作为逻辑前提:凡是应当要求的都要以事情可能开展的能力条件或现实基础为前提。但根据康德对义务的强调,重点要集中在“应该”的解读上。“应该”因绝对命令发出的道德律令会转变为“绝对应该”,由此产生了“必须”的义务。在隐性偏见造成的证言非正义中,即便行为者还无法达到对证言非正义的完全避免,“人是目的”的道德律令使理性行为者意识到应当杜绝消解说话人主体身份的“认知物化”,由此产生必须修正偏见的道德义务。那么可以将康德对“必须”的义务追求理解为:非但没有直接否认不可控因素(道德运气)对行为者的影响,反倒是面对道德运气对行为者理性意志的挑战,理性行为者的德性对义务的遵循彰显了道德力量。

## 结 语

随着两种身份偏见构成的证言非正义与道德判断不一致问题链的不断展开,我们不难发现弗里克对证言非正义道德判断的相关阐述采用了多种道德理论元素的混合,由此关涉的理论之间不自洽问题也就再所难免,因此梳理和消除证言非正义与道德判断的理论冲突是十分必要的。当然,这一问题链也并不会因德性化解了不受道德谴责的证言非正义与其道德责任之间的问题而就此结束,伴随而来的仍是对证言正义的德性何以可能的争议,包括个人德性与集体德性的纷争将进一步推进对个人与集体道德责任问题的探讨。弗里克本人也承认对污名化群体的隐性偏见在其病因上涉及了特殊的非个体性偏见。特别是隐性偏见无法用清晰术语来加以定义,使证言非正义的道德判断与其

所牵涉的认知和道德的层面上的理论局限和困境接踵而至,仍待进一步交叉学科研究的支持。

## [参考文献]

- [1] Fricker, M. *Epistemic Injustice: Power and the Ethics of Knowing*[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2] Medina, J. *The Epistemology of Resistance: Gender and Racial Oppression, Epistemic Injustice, and Resistant Imagination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61.
- [3] Davis, E. 'Typecasts, Tokens, and Spokepersons: A Case for Credibility Excess as Testimonial Injustice'[J]. *Hypatia*, 2016, 31(3): 485-501.
- [4] Craig, E. *Knowledge and the State of Natur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2, 35-36.
- [5] Medina, J. 'Hermeneutical Injustice: Social Silences and Shared Hermeneutical Responsibilities'[J]. *Social Epistemology*, 2012, 26(2): 203-204.
- [6] Pohlhaus, G. 'Discerning the Primary Epistemic Harm in Cases of Testimonial Injustice'[J]. *Social Epistemology*, 2014, 28(4): 99-114.
- [7] 伊曼努尔·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M].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9.
- [8] Riggs, W. 'Culpability for Epistemic Injustice: Deontic or Aretetic?'[J]. *Social Epistemology*, 2012, 26(2): 152-153.
- [9] 伯纳德·威廉斯. 道德运气[J]. 陈嘉映译, 世界哲学, 2020, (1): 104-107.
- [10] Fricker, M. 'Fault and No-Fault Responsibility for Implicit Prejudice'[A], Brady, M., Fricker, M. (Eds.) *The Epistemic Life of Groups: Essays in The Epistemology of Collectives*[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33-50.
- [11] 伯纳德·威廉斯. 道德运气[M]. 徐向东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32-33.
- [12] 张继选. 道德运气与道德责任问题[J]. 香港社会科学学报, 2001, 21(7): 148-166.
- [13] Andre, J. 'Nagel, Williams and Moral Luck'[J]. *Analysis*, 1983, 43(4): 202-207.
- [14] 伊曼努尔·康德. 著作全集(第6卷)[M].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394.
- [15] Smith, A. 'Control, Responsibility, and Moral Assessment'[J].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8, 138(3): 367-392.